

证券代码：300212

证券简称：易华录

公告编号：2016-042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华易智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投资建设华录未来科技园项目，易华录拟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华易智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易智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以下简称“津南支行”）申请的总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并追加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待具备条件时做房产抵押。以上担保是公司与津南支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本次对天津华易智诚的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天津华易智诚管理层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华易智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6月8日

法定代表人：林拥军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住所：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工业园区建设路6号A区108室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以上经

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与公司的关系：天津华易智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31,287.58	31,173.76
总负债（元）	17,460.84	17,541.10
股东权益（元）	13,826.73	13,632.65
经营业绩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元）	9,430.42	8,515.23
利润总额（元）	297.46	1,336.91
净利润（元）	194.08	1,185.70

以上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两年止。

3、担保金额：4亿元人民币

4、反担保方式：本次担保对象为易华录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天津华易智诚提供担保主要用于投资建设华录未来科技园项目的需要，有利于天津华易智诚长效、有序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同意本次担保。

### （二）独立董事意见

1、被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

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本次担保主要用于投资建设华录未来科技园项目的需要，有利于天津华易智诚长效、有序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天津华易智诚的担保事项。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6.35%。公司无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